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8日

至2016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6: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全体股东
1	《关于选举陈雷先生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境内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
3	《关于增聘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1. 各议案对股东的投票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分别于

2015年7月14日、10月31日和1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3.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v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服务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其所有股东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东分别投出同一表决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股东。

股东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16/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5-067

公告日期：2015-067

公告编号：2015-067

公告日期：2015-067